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ongguan Aohai Technology Co., Ltd.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蛟乙塘)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奥海科技	指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奥海有限	指	东莞市奥海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前身
深圳奥海，控股股东	指	深圳市奥海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曾用名深圳市中天成长电子有限公司（2008年5月，由“深圳市中天成长电子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市奥海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刘昊、刘蕾
奥悦投资	指	深圳市奥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奥鑫投资	指	深圳市奥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江西奥海	指	江西吉安奥海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东莞海升	指	东莞市海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东莞海州	指	东莞市海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东莞奥洲	指	东莞市奥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深圳奥达	指	深圳市奥达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香港奥海	指	奥海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西海升	指	江西吉安海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海升全资子公司
印度希海	指	XIHI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香港奥海控股的印度子公司
印尼奥海	指	PT AOHAJ TECHNOLOGY INDONESIA，香港奥海控股的印尼子公司
深圳亿能	指	深圳市亿能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深圳沃品	指	深圳市沃品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曾经的控股子公司
奥海实业	指	东莞市奥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申报会计师、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	指	人民币元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东大会	指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各报告期末	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注意以下重大事项：

一、股份锁定和转让限制的承诺

（一）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奥海承诺：

“1、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刘昊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

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三)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刘蕾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 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除息、除权行为的, 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 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 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四)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副总经理刘旭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 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除息、除权行为的, 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 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五)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副总经理匡翠思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除息、除权行为的, 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 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六) 股东奥鑫投资、奥悦投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 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七) 持有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郭修根、蔺政、赵超峰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除息、除权行为的, 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本人在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

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八）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韩文彬、刘勇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二、本次发行前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一）控股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奥海承诺：

“1、在锁定期满后，为继续支持发行人发展及回报股东，本公司原则上将继续持有发行人股份；确有其他投资需求或急需资金周转，且采取其他渠道融资较难解决，确实需要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在符合相关规定及承诺的前提下，本公司将综合考虑二级市场股价的表现，减持所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

2、本公司在减持时，减持行为将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定的合法方式进行；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3、如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发行人上市后，本公司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履行公告义务；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本公司承诺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规定的内容确定，并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若发生需向发行人或投资者赔偿，且必须减持股份以进行赔偿的情形，在该等情况下发生的减持行为无需遵守本减持承诺；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二）实际控制人刘昊、刘蕾及股东刘旭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昊、刘蕾及股东刘旭承诺：

“1、在锁定期满后，为继续支持发行人发展及回报股东，本人原则上将继续持有发行人股份；确有其他投资需求或急需资金周转，且采取其他渠道融资较难解决，确实需要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在符合相关规定及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将综合考虑二级市场股价的表现，减持所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

2、本人在减持时，减持行为将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定的合法方式进行；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3、如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发行人上市后，本人在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履行公告义务；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本人承诺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规定的内容确定，并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若发生需向发行人或投资者赔偿，且必须减持股份以进行赔偿的情形，在该等情况下发生的减持行为无需遵守本减持承诺；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三）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奥悦投资持股及减持意向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奥悦投资承诺：

“1、锁定期满后，若拟减持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本企业在符合相关规定及承诺的前提下，将综合考虑二级市场的股价表现，实施减持行为。

2、减持时，本企业减持行为将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定的合法方式进行；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3、如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发行人上市后，本企业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履行公告义务；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本企业承诺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规定的内容确定，并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若发生需向发行人或投资者赔偿，且必须减持股份以进行赔偿的情形，在该等情况下发生的减持行为无需遵守本减持承诺；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三、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一）公司承诺

“一、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本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本承诺函中涉及的收盘价格、每股净资产值均需剔除分红、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情形的影响），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

二、对于未来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也将督促其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三、本公司将通过合法自有资金履行股份回购义务。

四、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奥海承诺

“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发行人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本承诺函中涉及的收盘价格、每股净资产值均需剔除分红、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情形的影响），本公司将通过投赞同票的方式促使发行人严格按照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并严格履行《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中与本公司相关的各项义务。

二、本公司将通过合法自有资金履行增持义务。

三、如本公司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及其相关承诺函所述义务的，发行人有权责令本公司在限期内履行增持义务，否则，发行人有权相应冻结应向本公司支付的现金分红，冻结期限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应的增持义务为止。

四、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发行人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本承诺函中涉及的收盘价格、每股净资产值均需剔除分红、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情形的影响），本人将通过投赞同票的方式促使发行人严格按照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并严格履行《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中与本人相关的各项义务。

二、本人将通过合法自有资金履行增持义务。

三、如本人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及其相关承诺函所述义务的，发行人有权责令本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义务，否则，发行人有权相应冻结应向本人支付的税后薪酬，冻结期限直至本人履行相应的增持义务为止。

四、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公司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若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回购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5、如违反相关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进行赔偿；同时，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整改。”

2、实际控制人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5、如违反前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

3、控股股东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

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本公司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3、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5、如违反前述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

4、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能够证明自己没有重大过错的除外。

3、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4、如违反前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

（二）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的承诺

发行人保荐机构承诺：“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会计师承诺：“因本所为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发行人律师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无过错的除外。”

五、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处理

2019年1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就《关于公司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作出决议，并于2019年2月15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议案，公司发行上市日前所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六、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一）本公司股票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的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战略目标及未来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

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利润分配的形式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办法，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公司应当进行利润分配。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5000 万元。

4、现金分红比例及间隔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当年盈利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5、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6、利润分配审议程序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若公司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监事会应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公司可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中如减少每年现金分红比例的，该议案在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时，公司应安排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7、利润分配的调整机制

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根据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损害股东权益，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得违反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具体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经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然后分别由董

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时应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董事会应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和论证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二）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上市后三年（含上市当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七、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为此，公司及其相关法人、自然人出具了下列承诺：

项目	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1	股份锁定和转让限制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奥海，实际控制人刘昊和刘蕾、作为股东的董事刘旭、匡翠思，其他股东奥悦投资、奥鑫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蔺政、郭修根和赵超峰，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韩文彬、刘勇
2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奥海，实际控制人刘昊、刘蕾，股东刘旭、奥悦投资
3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奥海，实际控制人刘昊、刘蕾，股东刘旭、奥悦投资
4	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奥海，实际控制人刘昊、刘蕾，作为股东的董事刘旭，其他股东奥悦投资、奥鑫投资
5	承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补缴义务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奥海，实际控制人刘昊、刘蕾
6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深圳奥海，实际控制人刘昊、刘蕾，其他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7	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深圳奥海，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8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深圳奥海，实际控制人刘昊、刘蕾，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项目	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9	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如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其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接受或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一）公司承诺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3、如本公司未能及时对投资者进行赔偿的，则：（1）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冻结对未履行公司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或已对投资者进行赔偿；（2）本公司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或已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二）控股股东承诺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不得转让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但因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如本公司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4、如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如本公司未能及时对投资者进行赔偿的，则本公司同意发行人有权相应冻结应向本公司支付的现金分红。”

（三）实际控制人承诺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2、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但因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4、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如本人未能及时对投资者进行赔偿的，则本人同意发行人冻结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四）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2、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但因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4、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如本人未能及时对投资者进行赔偿的，则本人同意发行人冻结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八、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市场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国际知名厂商早已在我国建立生产基地，生产智能终端充储电产品，同时国内也有一批竞争实力较强的企业，预计未来市场竞争将持续激烈状态。尽管公司具备较强的研发实力和生产能力，并积累了一定的稳定优质客户，但如果公司发生决策失误，市场拓展不力，下游行业的技术、产品性能在未来出现重大革新，消费电子产品行业的市场格局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国家的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动，则公司在市场开拓和技术升级等方面面临较大的风险和挑战。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79.06%、81.77%和83.37%，占比较高，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的影响较大。近年来，受市场需求和宏观环境的影响，公司生产产品所需的原材料价格存在一定波动，增加了公司生产经营的难度，并导致产品销售成本、毛利率的波动。如生产产品所需的原材料价格在未来出现大幅上涨，而公司不能有效地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向外部转移或通过技术创新抵消，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所属行业原材料成本波动，但由于近几年公司下游手机行业进行整合，该行业竞争激烈，行业内的价格战导致其成本管控较强，从而导致公司不能随着成本的波动及时调整产品销售价格，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波动，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2.76%、16.57%、20.77%。随着国内领先的手机厂商如华为、vivo、OPPO、小米在全球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知名度的不断提高，公司手机充电器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也随之提升，

毛利率逐步企稳,但如果未来影响毛利率的相关外部或内部因素出现较大不利于公司的变化,未来公司的毛利率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

2、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的风险

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41,353.74万元、54,344.55万元和76,525.47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6.61%、33.11%和34.50%。公司虽长期注重对客户资信、业务等各方面进行调查,并以此确定对客户的信用政策,同时对客户信用期限与信用额度实施跟踪、动态调整,以规避可能遇到的销售回款风险,加之公司的销售客户主要为华为、vivo、小米、Amazon(亚马逊)、华硕、伟创力、LG、传音、贝尔金等国内外知名大型企业,信用状况良好,但如果上述客户信用状况出现恶化,公司将存在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3、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末,公司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分别为44,728.11万元、56,066.79万元、78,440.86万元。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6.37%、20.72%和31.43%。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规模将进一步增加,但募投项目的建设和达产需要一段时间,无法立刻达到预定效益,因此,公司存在因净资产增长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短期下降的风险。

4、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

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5,368.03万元、18,253.57万元和21,811.82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16.46%、13.54%和12.19%。虽然公司建立较为完善的存货管理体系,按照订单组织生产,合理控制存货,并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但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存货将面临进一步跌价损失的风险,给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带来不利影响。

5、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66.40%、72.53%和67.12%,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分别为60.40%、65.84%和

64.64%，各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由于报告期内产销规模增加较大导致营运资金增加较多，而公司主要采用银行间接融资的方式融资，因此导致资产负债率较高。公司的债务主要为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其中经营性应付项目占比较高。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和经营性净现金流；与主要供应商之间存在长期的合作关系，能够得到供应商的信用支持，获得合理信用期；从银行也得到了较高的信贷额度，报告期内也未发生债务纠纷情况，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大于1，但由于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且主要为流动负债，如公司流动资金管理不当或银行出现大量取消信贷额度的情形，将存在不能及时偿债的风险。

6、汇率波动的风险

随着人民币汇率制度改革不断深入，人民币汇率波动日趋市场化，同时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也影响着人民币汇率的走势。公司产品的出口比重较大，因此受人民币汇率波动的影响较为明显。汇率波动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两方面：一方面影响产品出口的价格竞争力，人民币升值将一定程度削弱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的价格优势；另一方面汇兑损益造成公司业绩波动。

九、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为降低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对本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承诺将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经营业绩，增强持续回报能力，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1、提升公司现有产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能力，增强盈利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充电器、移动电源等智能终端充储电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在手机充电器领域积累了大量技术、经验和客户，市场占有率和市场地位逐年提高。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升产品的生产技术和管理水平，提高运营效率，提升产品销售水平，同时控制生产成本，扩展市场份额，增强盈利能力。

2、强化募集资金的管理，保证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为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经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

相关规定对资金的储存、使用、变更等进行管理并持续接受监督，以便保证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3、完善利润分配制度，保障投资者合理回报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含上市当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明确了分红的原则、分配条件、比例、形式等，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利润分配制度，以更有效地保障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二）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控股股东深圳奥海、实际控制人刘昊和刘蕾承诺

“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本企业/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同意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企业/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2、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承诺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若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

理措施；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十、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2020年1月至今，我国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总体而言，本次疫情对公司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经营未陷入困难，疫情对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可控，不会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疫情对公司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分析如下：

（一）疫情不会对公司停工及开工复工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由东莞生产基地、遂川生产基地、印度生产基地和印尼生产基地等四大生产基地构成。

1、印度希海按照印度政府要求，于2020年3月23日起至2020年5月3日暂停生产。受疫情影响的停工停产导致印度希海3月实现的净利润较计划应实现的净利润减少约135.00万元；4月份印度希海承担的固定成本约180.00万元，若印度疫情严重，2020年5月3日之后继续全面停工停产，将导致印度希海每月承担固定成本约180万元。整体而言，疫情对公司整体的经营状况影响较小。

2、印尼奥海于2019年正式投入生产经营，其业务占公司整体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比重相对较低，目前印尼政府尚未要求公司停工停产，若印尼疫情严重，其政府强制要求公司全面停工停产，公司将承担的每月固定成本约45.00万元，整体而言，疫情对公司整体的经营状况影响较小。

3、国内的东莞生产基地和遂川生产基地原计划2月1日复工，受此次疫情影响，推迟至2月10日正式复工，复工后人员陆续到位，均已在政府的指导和监督下正常运营，其中遂川生产基地人员主要为本地人，人员到位受疫情影响较小，东莞生产基地主要为外来务工人员，其全面达产时间相对较晚，目前公司整体产能已基本达到疫情之前的水平。

（二）疫情不会对公司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构成重大障碍

疫情发生后公司日常订单的获取保持了较高的增长，公司未因疫情的影响而导致订单执行被大量取消，公司未收到任何关于客户因延期执行订单而要求公司

承担违约责任的书面通知。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不在湖北地区，公司原材料的供应渠道能满足生产需要。公司还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为货物安全交付义务的履行提供了有利保障。因此，疫情对公司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障碍。

（三）疫情不会对公司一季度及上半年产能、产量、销量等业务指标产生重大影响

疫情虽然将导致公司2020年一季度及预计的上半年的产能利用率较上年同期下降，但其影响较小，除此之外，疫情未导致公司2020年一季度及预计的上半年的产能、产量、销量、产销率等业务指标较上年同期下降，因此疫情不会对公司一季度及上半年产能、产量、销量等业务指标产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一季度及预计的上半年营业收入、扣非前后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公司2020年一季度和预计的上半年的营业收入、扣非前后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季度			上半年		
	2020年	2019年	变动率	2020年区间	2019年	变动率区间
营业收入	45,710.06	37,539.61	21.76%	105,185.31至 118,402.03	98,029.84	7.30%至 20.78%
扣非前的净利润	4,773.68	2,539.87	87.95%	8,726.89至 9,654.22	7,969.93	9.50%至 21.13%
扣非后的净利润	4,499.99	2,264.02	98.76%	8,053.85至 8,981.17	7,505.95	7.30%至 19.65%

注：2020年第一季度数据业经审阅，2020年上半年数据为预计数据，预计数据仅为管理层对经营业绩的合理估计，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

通过上表可知，公司营业收入、扣非前后的净利润等指标相对于上年同期均能保持较高的增长，表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九、公司财务报

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中披露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19年12月31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公司2020年第1季度的财务信息未经审计，但已经天健审阅。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未发生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结合在手订单和预计订单，公司预计2020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的区间为105,185.31万元至118,402.03万元，同比增长7.30%至20.7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区间为8,726.89万元至9,654.22万元，同比增长9.50%至21.1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的区间为8,053.85万元至8,981.17万元，同比增长7.30%至19.65%。公司经营业绩将继续保持增长态势。本次业绩预计仅为公司对2020年上半年经营业绩的合理估计，并不构成业绩承诺或盈利预测。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	4,520 万股	发行后总股本	18,080 万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26.88 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20 年 08 月 03 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份锁定和转让限制的承诺	<p>1、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奥海承诺：</p> <p>（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p>		
	<p>2、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刘昊承诺：</p> <p>（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p> <p>（3）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3、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刘蕾承诺：</p> <p>（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 6 个</p>		

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副总经理刘旭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副总经理匡翠思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6、股东奥鑫投资、奥悦投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

	<p>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7、持有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郭修根、赵超峰、蔺政承诺：</p> <p>（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p> <p>（3）本人在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8、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韩文彬、刘勇承诺：</p> <p>（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0 年 07 月 31 日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中文名称：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Dongguan Aohai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13,560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昊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2012年2月21日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日期：2017年6月16日

公司住所：东莞市塘厦镇蛟乙塘振龙东路6号

邮政编码：523723

电话号码：+86-0769-86975555

传真号码：+86-0769-86975555

互联网网址：<http://www.aohaichina.com>

电子信箱：ir@aohaichina.com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和销售：充电器、电源适配器、手机配件、电子产品、无线充电产品、智能家居产品、移动智能产品、智能硬件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自有物业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发行人前身为东莞市奥海电源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6月10日，深圳奥海、刘蕾、刘旭、奥悦投资、匡翠思、奥鑫投资签署《发起人协议》，以2017年2月28日为改制基准日，将奥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根据瑞华于2017年5月12日出具的瑞华审字【2017】48300008号《审计报告》，改制基准日奥海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310,660,610.69元，其中135,600,000.00元折合为公司的股本，剩余175,060,610.69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6月10日，瑞华出具瑞华验字【2017】4830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起人出资全部到位。

2017年6月16日，公司取得广东省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590133320P），注册资本为13,560.00万元。

（二）发起人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设立时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奥海	8,400.00	61.95%
2	刘蕾	2,400.00	17.70%
3	刘旭	1,200.00	8.85%
4	奥悦投资	1,000.00	7.37%
5	匡翠思	360.00	2.65%
6	奥鑫投资	200.00	1.48%
合计		13,560.00	100.00%

（三）本公司设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系由奥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的主要发起人为深圳奥海、刘蕾、刘旭和奥悦投资，公司成立前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如下：

1、在本公司改制设立之前，主要发起人深圳奥海主要从事对外投资业务，除持有奥海有限61.95%的股权外，主要还持有深圳市六维机器人有限公司98.00%的股权、江西遂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3.54%的股权等。

2、在本公司改制设立之前，主要发起人刘蕾除持有奥海有限17.70%的股权外，主要还持有奥悦投资50.00%的财产份额、奥鑫投资41.60%的财产份额、奥海实业10.00%的股权、深圳市奥海吉泰投资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等。

3、在本公司改制设立之前，主要发起人刘旭除持有奥海有限8.85%的股权外，主要还持有奥鑫投资22.40%的财产份额等。

4、在本公司改制设立之前，主要发起人奥悦投资除持有奥海有限7.37%的股

权外，不存在其他投资。

（四）发行人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业务

本公司是由奥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本公司承继了奥海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已办理完毕相关的产权变更手续。公司整体变更前后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设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设立后，除主要发起人深圳奥海和刘蕾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市飞优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优雀”）（2020年1月，飞优雀股权结构变动，深圳奥海持股57.00%，刘蕾不再持股）、刘蕾持有的奥悦投资的财产份额从50.00%变更为36.30%以及深圳奥海持有的江西遂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持有比例从3.54%增加到4.81%、投资共青城鹏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14.29%财产份额、投资设立深圳市飞优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41.18%财产份额外，主要发起人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与发行人设立前相比，未发生变化。

共青城鹏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9年8月2日，认缴出资额为1,4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改制前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本公司系由奥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改制前后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变化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成立以来与主要发起人在生产经营方面的关联关系变化及演变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由奥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奥海有限所有的资产、负债及业务全部由公司承继，资产权属的变更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截至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对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权属纠纷。

三、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3,560.00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4,520.00万股，发行新股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18,080.00万股，新股发行数量根据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发行价格确定，发行前无法确定公司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假设本次发行新股4,520.00万股，则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					
1	深圳奥海	8,400.00	61.95%	8,400.00	46.46%
2	刘蕾	2,400.00	17.70%	2,400.00	13.27%
3	刘旭	1,200.00	8.85%	1,200.00	6.64%
4	奥悦投资	1,000.00	7.37%	1,000.00	5.53%
5	匡翠思	360.00	2.65%	360.00	1.99%
6	奥鑫投资	200.00	1.48%	200.00	1.11%
二、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					
1	社会公众股	-	-	4,520.00	25.00%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合计	13,560.00	100.00%	18,08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次发行前公司直接股东和间接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以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名称	股东类型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关联关联
1	刘昊	间接股东	通过深圳奥海间接持股	61.95%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昊与刘蕾为夫妻
2	刘蕾	直接股东	直接持股	17.70%	
		间接股东	通过奥悦投资和奥鑫投资间接持股	3.25%	
3	刘旭	直接股东	直接持股	8.85%	刘昊之胞兄
		间接股东	通过奥鑫投资间接持股	0.33%	
4	罗早生	间接股东	通过奥悦投资间接持股	0.27%	刘蕾之表兄
5	陈洪川	间接股东	通过奥悦投资间接持股	0.22%	刘旭配偶之胞弟
6	刘继先	间接股东	通过奥悦投资间接持股	0.06%	刘昊之堂弟
7	刘小宁	间接股东	通过奥鑫投资间接持股	0.13%	刘昊之胞姐
8	刘小燕	间接股东	通过奥鑫投资间接持股	0.13%	刘昊之胞姐
9	刘晓金	间接股东	通过奥鑫投资间接持股	0.13%	刘昊之胞姐
10	刘梅招	间接股东	通过奥鑫投资间接持股	0.13%	刘昊之胞姐
合计		-	-	93.15%	-

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其他股东(包括直接股东和间接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充电器、移动电源等智能终端充储电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智能穿戴设备（智能手表、VR眼镜等）、智能家居（电视棒、智能排插、家用路由器、智能摄像头等）、智能音箱等领域。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现有产品系列主要包括充电器、移动电源等产品，其中充电器分为有线充电器和无线充电器两大类。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技术特点	产品用途
充电器		1、高充电转换效率和低待机功耗 2、充电效率高，充电速度快 3、输出充电电压、电流稳定，纹波平整杂讯少，抗干扰，保障充电设备稳定运行 4、具有过欠压保护、过流保护、过温保护、短路保护、防漏电、防雷击、电磁场保护等多项安全防护功能，安全性能高	适用于手机、可穿戴设备等产品
		1、符合无线协会 QI 协议认证 2、兼容性高，可适配苹果、三星、华为手机不同的电压电流需求 3、具有金属异物识别保护功能，仅支持手机感应充电，其他金属无感应，防止异常发热，提高安全性，避免耗电 4、具有过欠压保护、过流保护、过温保护等保护功能，安全性能高	适用于无线充电设备
移动电源		1、高充电转换效率和低待机功耗 2、储电性能稳定，安全系数高 3、输出充电电压电流精度高，具有过欠压、过流、过温等保护，安全性能高，性能稳定	适用于手机、可穿戴设备等产品

（三）产品销售模式

公司的客户群体主要为国内外知名智能终端品牌厂商，销售方式主要是直销。公司销售模式主要分为品牌客户直接向公司下达订单的模式和品牌客户指定

方案公司向公司下达订单的模式两种。

在第一种模式下，品牌客户按照自身的供应商选择标准，对公司的设计、研发、生产、管理、社会责任等方面情况进行审核，公司通过全面考核后，成为品牌客户的合格供应商。根据品牌客户的具体需求进行项目产品的设计、测试及试产，公司成为该项目产品的正式供应商，双方就具体合作事项签署合同并以订单的方式进行交易。项目产品量产期间，品牌客户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公司按照要求完成生产后，将产品发送至品牌客户订单要求的地点。品牌客户收货后根据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向公司支付货款。这类品牌客户主要包括华为、vivo、小米等。

与第一种模式不同的是，在第二种模式下，品牌客户指定方案公司或代工厂充当品牌公司的代理公司，供应商认证主要由品牌公司负责，在产品运送、收款等环节均与方案公司对接而非品牌客户。在该模式下，首先，品牌客户按照自身的供应商选择标准对公司进行供应商认证。然后，品牌客户根据其产品的市场需求情况安排订单给其指定方案公司后，将该方案公司指定为公司的发货对象。品牌客户指定方案公司收货后根据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向公司支付货款。采用此种模式的客户有：亚马逊、Reliance等。

（四）所需主要原材料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以胶壳材料、电阻电容材料、磁性材料、IC 材料等为主。前述主要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胶壳材料	28,410.21	15.61%	23,454.14	17.06%	13,977.31	15.79%
电阻电容材料	31,835.76	17.49%	23,106.85	16.81%	12,357.04	13.96%
磁性材料	22,076.70	12.13%	18,174.24	13.22%	11,323.61	12.79%
IC 材料	18,766.05	10.31%	15,156.28	11.03%	9,024.79	10.19%
合计	101,088.73	55.54%	79,891.51	58.13%	46,682.74	52.72%

（五）行业竞争状况及本公司竞争优势、竞争劣势

1、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公司产品主要为手机充电器，2017 年到 2019 年，手机充电器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7.87%、80.95% 和 80.66%。根据 IDC 统计数据显示，2017-2019 年全球手机出货量分别为 19.78 亿部、18.91 亿部和 17.98 亿部。在假设全球手机出货量与充电器 1: 1 配套及不考虑售后维修、库存等其他因素的前提下，2017-2019 年发行人手机充电器的全球市场占有率分别达到 7.38%、9.47%、10.34%。

2016-2018 年全球手机出货量及公司充电器业务市场占有率情况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发行人手机充电器销售量（亿只）	1.86	1.79	1.46
全球手机出货量（亿部）（注）	17.98	18.91	19.78
发行人手机充电器全球市场占有率（%）	10.34%	9.47%	7.38%

注：1、2018 年全球手机出货量数据来源于 IDC，该机构对上述数据做了小范围调整，但不影响趋势；

2、该表数据的假设前提为全球手机出货量与充电器 1: 1 配套，本公司充电器产品主要供应原装标配件，供应市场零售件很少，因此不考虑手机充电器售后维修及更换需求、前期生产本期销售及本期生产但尚未出售的库存手机等因素的影响。

手机产业链经过二十多年的飞速发展，因其每年数量巨大，竞争充分，成为了消费电子领域最成熟的产业链之一。随着从互联网到物联网时代的发展，传统互联网公司大量进入物联网设备领域，对于这些新进入者来说，成熟的手机产业链器件供应商是他们的首选。公司作为手机充电器行业的领先企业，凭借在充电器产品上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先进成熟的生产制造能力和完善的供应链体系，已经率先在国内外业界影响力较大的亚马逊、Google、腾讯、百度、阿里巴巴、京东、360 等互联网客户的物联网设备领域进行了业务布局，取得了良好的业务开端，随着未来物联网的飞速发展，该领域将成为公司业务增长的重要来源。

2、本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持续注重研发创新和科技创新，已建立了涵盖充电器、移动电源、智能插座、无线充电等多个产品领域的专业研发团队。公司时刻关注、跟踪和研究最新技术，大力推进新技术的转化与产业化应用。通过自主研发以及和行业组织相

互探讨研究，形成了公司的技术沉淀，公司研发和生产制造技术、产品的性能质量均处于行业较高水平。公司研发在满足客户需求的同时，还关注行业新技术的发展走向，投入人力物力进行新技术前沿产品的研发，如大功率无线充电技术、高压直充技术、GaN 半导体材料电源的应用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已获得专利 235 项，其中：发明专利 2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54 项、外观设计专利 58 项。公司近年来具体创新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创新前	创新后	专利号
1	板式变压器及带有该变压器的适配器和充电器	使用传统绕线变压器，体积大，EMI 一致性难以管控，不能完全进行自动化生产。	使用 PCB 代替传统的绕线式变压器，减少人工，大大减小变压器体积，EMI 一致性高	ZL201710290686.6
2	应用于大功率电源适配器中的抗雷击电路及该电源适配器	传统大功率满足高雷击要求，需要使用昂贵防雷器件，成本高。	使用低成本分离器件，通过不同组合，可实现高雷击要求。有较好性价比	ZL201710290845.2
3	抵抗共模干扰的变压器绕线电路、结构及便携式充电器	为设计满足共模干扰变压器，需要对变压器进行调整，变压器结构复杂，成本较高，不能自动化生产。	使用普通绕线结构变压器，可以满足共模干扰要求。	ZL201510761408.5
4	有效减小共模噪声的小功率充电器	传统小功率充电器为满足共模干扰要求，设计复杂且不利于自动化生产变压器，成本较贵。	省略 Y 电容，变压结构简单，调试简单，可以显著缩短变压器设计时间，并方便自动化生产。	ZL201720460389.7
5	检测电源适配器和充电器承受浪涌电流大小的装置	传统浪涌电流测试仪器，成本高昂，元件数量多，电路复杂。	使用普通阻容器件，通过一定的搭配组合，可以满足浪涌电流测试。	ZL201720474016.5
6	一种电源排插	普通排插上无 USB 接口，需要插上充电器才可以使用。无法有效利用空间。	在排插上设有 USB 接口，大大减少了消费者购买充电器的数量，节约了成本及空间。	ZL201521064535.1
7	一种各类电子设备可共用的充电器	无法自动调节电能输出	智能化的根据电子设备的不同功率需求来自动调节电能输出，有效节约资源。	ZL201720552843.1

序号	技术名称	创新前	创新后	专利号
8	一种充电器	无法自动调节电能输出	智能化的根据电子设备的不同功率需求来自动调节电能输出，有效节约资源。	ZL201710349314.6
9	一种新型的开关电源控制电路	待机功耗为 30mW	改善后空载功耗为 20mW，效率提升约 1%	专利申请中
10	一种寻找反激式变压器最佳屏蔽圈数的检测装置	目前变压器的屏蔽圈数设计并不一定是最合理的，且需要浪费很多的传导测试费用	合理的设计变压器屏蔽圈数，节约调试时间和测试费用	专利申请中

(2) 产品质量优势

充电器产品作为人们日常使用频率较高的安规器件，其产品质量直接关系到人身安全，因此产品下游的消费电子产品厂商尤其是知名品牌厂商对配套的充电器产品质量要求较高。公司通过供应商品质管理、新机种材料认证及管理、进料品质管控、生产流程质量管理、出货检验管控、可靠性验证等环节的全过程质量控制措施来确保公司产品质量得到保证。

公司设立伊始就坚持“精心制造、精益求精”的产品质量方针，先后通过了 ISO9001、ISO14001、OHSAS18000、QC080000 等质量相关认证体系并在生产运营中全面遵照履行。在产品认证方面同样成绩斐然，公司产品分别通过了中国 3C、欧盟 CE、美国 FCC、日本 PSE、德国 GS、印度 BIS、CTIA、QC2.0/3.0 等多个国家、多种规格的产品认证。

公司拥有产品实验室，具备相关产品可靠性试验和环境测试条件，产品主要进行的测试项目包括：阻燃测试、盐雾测试、静电放电抗扰试验、EMI 传导测试、高温耐压测试、抗电强度测试、绝缘阻抗测试、半短路测试、重物冲击测试、防潮测试、高温高湿工作测试、振动试验、摇摆试验、高低温环境持续工作试验、跌落试验、插拔试验等。对产品的绝缘性、防雷击、防静电、耐高温、抗腐蚀、阻燃性、耐跌摔、插拔性能、电气性能等各项指标进行全面的检测，以保证产品的高品质。

(3) 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秉承“不懈努力、不懈追求、不懈创造”的经营理念，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稳定的交付、卓越的品质和优秀的服务，在与核心客户合作过程中建立了高度

的相互认同感。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在技术水平、研发能力、生产控制、质量管理、生产规模等方面具有显著的竞争优势，并已通过诸多国际知名手机厂商和消费电子品牌厂商的供应商认证，与之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通过不断拓展优质客户，公司产品远销欧美亚等国际市场，公司经营业绩实现了持续快速增长。公司业务发展聚焦品牌价值客户，产品定位于中高端，公司积极拓展新客户，并加强与现有国内外大型品牌客户的深度合作，积极布局客户中高端产品线，支持多家客户实现新产品全球首发；同时，积极拓展印度、东南亚和非洲等新兴市场，全面提升公司经营规模。

公司赢得了众多国内外知名品牌客户的信赖，已与众多世界 500 强或行业内知名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客户包括华为（2019 年世界 500 强第 61 名，2019 年全球第二大智能手机厂商）、Amazon（亚马逊，2019 年世界 500 强第 13 名）、vivo（2019 年全球第六大智能手机厂商）、小米（2019 年全球第四大智能手机厂商）、OPPO（2019 年全球第五大智能手机厂商）、华硕、LG（2019 年世界 500 强第 185 名）、魅族、Bestbuy（百思买，2019 年世界 500 强第 276 名）、Google（谷歌）、Reliance（印度大型企业集团，2019 年世界 500 强第 106 名）、Belkin（贝尔金）、Mophie（墨菲）、腾讯、百度、360、公牛等公司，客户群体覆盖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

（4）规模化优势

公司在国内目前已建成广东东莞、江西遂川两个生产基地，并已相继实现量产，可充分受益于东莞的产业集群效应和深圳的人才科技优势以及江西的土地和人工成本优势。同时，公司近年来亦加强了海外市场业务布局，在印度、印尼建立了生产基地，配合客户需求就近供货，实现了产品的本地化制造。目前公司产能规模居于行业前列，2019 年充电器销量超过 2.15 亿件，规模优势为公司积累了众多优质客户。

作为重点布局消费电子领域充电器产品的大型生产企业，随着在细分领域市场地位的提高和规模的扩大，公司规模经济优势将进一步提高。一方面公司原材料需求量大，使得公司在与供应商的合作中通常拥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可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原材料、设备采购价格，提升产品的成本优势；另一方面，在生产环节，公司通过规模化的经营，提高了设备利用率和员工熟练程度，从而提高生产

效率、降低材料损耗，达到降本增效的目的。公司海外生产基地由于实现本地化制造，不仅人力成本及土地成本低廉，而且规避了贸易壁垒，可以免除产品进出口环节所需的复杂手续以及较为高昂的进出口关税，可降低产品成本。

（5）快速响应优势

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智能终端充储电产品生产厂商，拥有超过 200 人的研发团队，能够敏锐地察觉消费者消费偏好的转变，紧跟消费电子市场领域的变化趋势，不断快速进行产品迭代升级，满足快速变化的市场消费需求。

公司在充储电行业深耕多年，打造了成熟的上游原材料供给体系，既有长期稳定的外部供应商，也拥有包括胶壳、电解电容和变压器等主要原材料的自主设计生产和加工制造能力，可以按时按质保障公司的原材料供给。

公司已在广东东莞、江西遂川、印度和印尼建成四个生产基地并已相继实现量产，拥有超过 1.8 亿只/年的充电器生产产能，能及时满足单个客户对不同型号产品和众多客户的订单需求。

在获得新的业务订单时，公司具备在短时间内组织安排产能的能力。依托较强的产品自主设计研发能力、高效的供应链管理系统、优秀的配套生产能力以及灵活的生产管理运营体系，辅以合理规划，公司得以有效缩短多批次产品转线生产的切换时间，最大限度地降低产品研发、生产周期，进一步增强对各类订单的承接能力，使得自身生产效率大幅度提升，以便快速地响应客户需求，并根据订单组织生产并及时交货，借此公司在快速变化的市场环境中可不断地抢得市场发展先机。

3、本公司的竞争劣势

（1）现有产能不能满足业务需求

随着移动通讯网络在全球覆盖范围的迅速扩大，智能手机等产品的消费需求日益提升，已经成为人们日常生活中必备的电子设备，与此同时，充电器、移动电源等智能终端充储电产品的市场需求也不断增加。公司主要为国内外知名智能终端品牌企业及方案商提供 ODM 业务，以稳定的产品性能、突出的性价比优势在业内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业务订单量及市场份额近年来不断增长。

近年来，公司主要通过以下两种方式进行产能扩张：一是通过生产机器设备的自动化改造，提高企业整体生产效率；二是建设新工厂，加强区域布局，满足

下游客户全球生产布局需求。但是，公司旺季的产能利用率已达到100%，部分生产设备已经常年高负荷运转；随着公司订单的逐年增加，如果产能不能及时得到扩张，公司将无法承接更多的市场订单，现在的产能不足将严重制约公司发展。

（2）融资渠道狭窄，发展资金不足

随着物联网设备等智能终端领域市场的快速推广及产品的不断更新换代，为迎合消费者消费偏好的快速变化，公司在巩固智能手机优质客户的同时不断开拓新产品领域（例如：电视棒、智能音箱、智能摄像头、家用路由器等）的新客户（例如：亚马逊、Google、腾讯、百度、360、TP-LINK 等），持续大量的新产品研发投入及生产规模扩张成为公司保持并扩大市场份额及竞争优势的必然选择，这无疑给公司带来极大的资金压力。与此同时，为不断提升自身生产和研发技术能力，公司近年来加速向智能化制造转型，持续对现有生产线进行自动化改造，这也需要大量的资金作为支撑。

另一方面，公司生产、研发及技术改造资金主要来自于企业自有资金和银行融资，融资渠道相对狭窄，资金不足成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壮大的重要制约因素。

五、发行人业务及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各类固定资产价值及成新率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0,661.04	918.56	9,742.49	91.38%
机器设备	20,016.54	4,124.47	15,892.06	79.39%
运输设备	249.46	121.99	127.47	51.10%
电子设备	1,699.75	706.56	993.19	58.43%
其他设备	688.61	217.85	470.77	68.36%
合计	33,315.41	6,089.43	27,225.98	81.72%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已取得 4 项商标。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拥有 5 宗土地使用权。

3、专利

截至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已获得专利 235 项，其中：发明专利 2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54 项、外观设计专利 58 项。

六、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与本公司同业竞争状况

公司主要从事充电器、移动电源等智能终端充储电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智能穿戴设备（智能手表、VR 眼镜等）、智能家居（电视棒、智能排插、家用路由器、智能摄像头等）、智能音箱、平板电脑等领域。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和销售：充电器、电源适配器、手机配件、电子产品、无线充电产品、智能家居产品、移动智能产品、智能硬件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自有物业租赁”。

1、与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控股股东深圳奥海为投资控股型公司，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仅飞优雀进行电动汽车充电桩的研发，无对外销售，其余公司均未实际生产经营。各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相同或类似的情形，未从事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与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实际控制人刘昊、刘蕾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奥海实业、奥海吉泰、奥悦投资和奥鑫投资，报告期内奥海实业曾从事房屋租赁，目前未实际运营，奥海吉泰未实际运营，其经营范围与本公司不存在相同或类似的情形，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奥悦投资和奥鑫投资仅投资了发行人，无其他经营事项。

3、与公司重要股东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持有公司 5.00% 以上的股东刘旭和奥悦投资

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1,200.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8.85%）和 1,000.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7.37%），除此之外，其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他公司股权，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情况。

（2）采购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采购商品业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
深圳亿能	原材料	226.26	0.12%	1,808.92	1.31%	1,586.03	1.78%

（3）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租赁业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	租金（万元）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奥海实业	公司	东莞市塘厦镇蛟乙塘龙东路 5 号 A 栋、B 栋 3-5 层厂房、宿舍 1-5 层	-	-	333.04	22,293.50	2014-4-1 至 2017-12-31
奥海实业	东莞奥洲	东莞市塘厦镇蛟乙塘龙东路 6 号 B 栋 2 楼厂房	-	-	28.11	1,890.40	2014-12-1 至 2017-12-31
奥海实业	东莞海升	东莞市塘厦镇蛟乙塘龙东路 6 号 B 栋 1 楼厂房	-	-	57.62	2,590.00	2015-4-1 至 2017-12-31
刘蕾	深圳奥达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山大道 1008 号南园枫叶大厦 9 楼 D 室	-	-	0.88	110.69	2016-11-16 至 2017-4-30
合计			-	-	419.65	-	-

注：深圳沃品 2016 年 2 月份开始不纳入合并范围。

（4）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本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均为关

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购买实物资产

2017年12月，公司按照评估价格4,193.2736万元（含税）向奥海实业购买其拥有的建筑物，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2017年12月8日，公司通过公开挂牌出让的方式取得编号为2017WT061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根据《东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2017083）以及《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竞买须知》的要求，由于宗地上已建有三栋建筑物面积为26,682.8平方米的建筑物（建筑物评估价格为4,193.2736万元），土地与建筑物一并出让，竞得方需在缴付地价款的同时向建筑物原业主支付建筑物价款，建筑物原业主收到建筑款后向竞得方提供相关票据和报建材料。因此，公司竞得该建设用地使用权后需向建筑物原业主（奥海实业）按照评估价格4,193.2736万元（含税）支付相应价款。

2017年12月13日，公司已向建筑物原业主（奥海实业）全额支付了上述建筑物款项。

(2) 购买无形资产

2016年3月7日、2017年8月30日，刘昊与公司签订了《专利权转让协议》及《专利转让补充协议书》，合同约定刘昊将其拥有的专利权无偿转让给公司，转让的专利权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证书号	类型
1	手机充电器（A31）	ZL201230050012.7	2012/3/7	第2063077号	外观设计
2	充电器（A37）	ZL201330059199.1	2013/3/11	第2503154号	外观设计
3	电源适配器（A98-1，A98印度规）	ZL201530122991.6	2015/4/30	第3412493号	外观设计

截至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上述专利权转让手续均已办理完毕。

(4) 关联方担保

①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本公司作为担保方的担保业务。

②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刘昊、刘蕾、奥海实业、江西奥海	2,000.00	2015年12月23日	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	是	说明1
刘昊、刘蕾	5,625.00	2016年9月5日	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是	说明2
刘昊、刘蕾、东莞奥洲	6,000.00	2017年11月28日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说明3
刘昊、刘蕾	20,000.00	2017年11月30日	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说明4
东莞奥洲、刘昊、刘蕾	8,500.00	2017年12月25日	至债务人在该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是	说明5
刘昊、刘蕾	9,050.00	2017年12月26日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说明6
刘昊、刘蕾	10,000.00	2018年1月22日	至《授信协议》项下每一项具体授信期限届满后另加三年	是	说明7
刘昊、刘蕾	5,000.00	2018年3月28日	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说明8
刘昊、刘蕾	8,000.00	2018年6月20日	至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是	说明9
奥海实业	1,298.99	2018年9月26日	2018年9月30日	是	说明10
深圳奥海	2,782.88	2018年10月30日	至主合同项下债务清偿完毕	是	说明11
深圳奥海、奥海实业	2,368.28	2018年11月26日	至主合同项下债务清偿完毕	是	说明12
刘昊、刘蕾、东莞奥洲	6,000.00	2018年11月22日	每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说明13
刘昊、刘蕾、东莞奥洲、深圳奥海	10,000.00	2018年11月23日	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说明14
深圳奥海	3,100.00	2018年11月28日	2019年1月17日	是	说明15
刘昊、刘蕾	10,000.00	2019年6月13日	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否	说明16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刘昊、刘蕾、 东莞奥洲	4,500.00	2019年6月19日	保证期间为两年	否	说明17
刘昊、刘蕾	20,000.00	2018年10月9日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是	说明18
刘昊、刘蕾	8,000.00	2019年11月20日	保证期间为三年	否	说明19
刘昊、刘蕾、 深圳奥海、江西奥海	36,000.00	2019年11月28日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届满之日起3年	否	说明20

(5) 关联资金拆借业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本期借入	本期偿还	本期借入	本期偿还	本期借入	本期偿还
深圳奥海	-	-	-	-	6.79	6.79
合计	-	-	-	-	6.79	6.79

(三)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主体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深圳亿能	0.32	203.09	729.15

(四)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 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公允性发表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均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的程序。

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建立在双方友好协商、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符合关联交易规则，履行了合法

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会由七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全体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任期最多不超过两届，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	提名人	选聘情况
刘昊	董事长	2017年6月至 2020年6月	全体发起人	2017年6月公司创立大会
刘蕾	董事	2017年6月至 2020年6月	全体发起人	2017年6月公司创立大会
刘旭	董事	2017年6月至 2020年6月	全体发起人	2017年6月公司创立大会
匡翠思	董事	2017年9月至 2020年6月	深圳奥海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郭建林	独立董事	2017年6月至 2020年6月	全体发起人	2017年6月公司创立大会
李志忠	独立董事	2017年12月至 2020年6月	深圳奥海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刘华昌	独立董事	2019年1月至 2020年6月	匡翠思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上述人员的简历情况如下：

1、刘昊

刘昊，男，197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中天电子监事；2005年8月至2016年4月，任中天电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7年12月至2017年6月，任深圳奥海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年2月至2013年5月，任奥海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5月至2017年6月，任奥海有限副总经理；2008年6月至2017年12月任奥海实业执行董事兼经理；2010年7月至2017年9月任奥海集团董事；2014年4月至2015年4月，任浩富保理董事长。2014年10月至2016年4月，任奥海投资董事；2014年12月至2017年6月，任深圳六维总经理；2014年10日至2016年11月，任中国浩富金融集团

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5月至2016年11月，任中国浩富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0月至2017年6月，任沈阳六维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年6月至2016年12月，任浩富融资租赁董事长。

2017年5月至今，任六维医用监事；2017年6月至今，任奥海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东莞奥洲的执行董事兼经理、香港奥海的董事、深圳奥达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刘蕾

刘蕾，女，197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深圳市中天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奥海副总经理；2014年11月至2017年6月，任东莞奥洲的执行董事兼经理；2013年5月至2017年6月，任奥海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10月至2017年6月，任香港奥海董事；2014年0月至2017年7月，任江西奥海监事；2015年9月至2017年6月，任深圳奥达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4年4月25日至今，任奥海吉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12月至今，任奥海实业执行董事兼经理；2017年5月至今，任奥鑫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11月至今，任奥悦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年6月至今，任飞优雀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深圳六维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奥海科技董事、沈阳六维执行董事兼经理、深圳奥海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刘旭

刘旭，男，197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深圳奥海副总经理；1999年5月至2016年6月，任江彩贸易董事长兼总经理。2006年3月至2016年4月，任深圳市中天电子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2月至2017年6月，任奥海有限监事；2017年2月至2017年5月，任奥鑫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2014年10月至今，任江西奥海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11月至今，任东莞奥洲的监事；2017年5月至今，任深圳奥达监事；2017年6月至今，任奥海科技董事兼副总经理。

4、匡翠思

匡翠思，男，197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曾任深圳市德昌模具有限公司制造主管、深圳奥海副总经理；2012年2月至2017年6月，任奥海有限副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奥海科技副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任奥海科技董事兼副总经理。

5、郭建林

郭建林，男，196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深圳市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深圳市山河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长；2008年3月至今，任信义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副总裁；2017年6月至今，任奥海科技独立董事。

此外，现还兼任信义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芜湖信和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信义电子玻璃（芜湖）有限公司监事，信义供应链管理（天津）有限公司董事，义德科技（厦门）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众鑫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监事，信义国际贸易（天津）有限公司董事，北海信善木材制品有限公司董事，广西信义同心慈善基金会副理事长，南京世和基因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莞市莞深产业合作促进会负责人。

6、李志忠

李志忠，男，197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曾任广州金鹏电子信息机器有限公司研发中心研发工程师；2005年9月至今，任广东工业大学信息工程学院教师；2017年12月至今，任奥海科技独立董事。

7、刘华昌

刘华昌，男，197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江西省遂川县司法局、江西遂龙律师事务所、江西金秋实律师事务所、广东深大地律师事务所；2013年2月至今，任广东竹石律师事务所律师。2019年1月至今，任奥海科技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本公司监事会由三名成员组成，全体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	提名人	选聘情况
韩文彬	监事会主席	2017年6月至 2020年6月	深圳奥海	2017年6月公司创立大会
刘勇	监事	2017年6月至 2020年6月	匡翠思	2017年6月公司创立大会
刘昱	监事	2017年6月至 2020年6月	职工代表大会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上述人员的简历情况如下：

1、韩文彬

韩文彬，监事会主席，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6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深圳奥海品质经理；2012年2月至2017年6月，任奥海有限品质总监；2017年6月至今，任奥海科技监事会主席、品质中心总监。

2、刘勇

刘勇，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1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深圳市中天电子有限公司计划主管、深圳奥海计划经理；2012年2月至2017年6月，任奥海有限总经理助理；2017年6月至2018年12月，任奥海科技监事、总经理助理；2018年12月至2019年5月，任奥海科技监事、物流中心总监；2019年6月至今，任奥海科技监事、制造中心总监及印尼奥海董事。

3、刘昱

刘昱，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93年7月出生，大专学历。2014年2月至2017年6月，任奥海有限总经理助理；2017年6月至2018年1月，任奥海科技职工代表监事、总经理助理；2017年7月至今任江西奥海监事；2018年1月至今，任奥海科技职工代表监事、销售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六名成员组成，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任期	职务
刘昊	2017年6月至2020年6月	总经理
刘旭	2017年6月至2020年6月	副总经理

姓名	任期	职务
匡翠思	2017年6月至2020年6月	副总经理
郭修根	2017年6月至2020年6月	副总经理
蔺政	2017年6月至2020年6月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赵超峰	2017年6月至2020年6月	财务总监

上述人员的简历情况如下：

1、刘昊

刘昊，总经理，详见公司董事简历。

2、刘旭

刘旭，副总经理，详见公司董事简历。

3、匡翠思

匡翠思，副总经理，详见公司董事简历。

4、郭修根

郭修根，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1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深圳市睿德电子实业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14年12月至2017年6月，任奥海有限副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奥海科技副总经理。

5、蔺政

蔺政，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3年6月出生，MBA。曾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零售银行部职员、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经理；2013年3月至2015年7月，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高级业务经理、三诺大厦支行行长助理；2015年8月至2017年6月，任奥海有限副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奥海科技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6、赵超峰

赵超峰，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9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广东麦斯卡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广州大漠红枸杞有限公司副总裁；2015年4月至2016年10月，任广东钻石世家国际珠宝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10月至2017年6月，任奥海有限财务总监；2017年6月至今，任奥海科技财务总监。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深圳奥海直接持有公司 8,4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1.9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刘昊间接持有公司 8,4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1.95%，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刘昊先生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身份证号码为 36242719761213*****。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刘蕾直接持有公司 2,4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7.70%，通过奥悦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363.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68%，通过奥鑫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83.2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61%，合计持有公司 2,846.2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0.99%，与刘昊为夫妻，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刘蕾女士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身份证号码为 36242719791109*****。

九、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分析

（一）财务会计信息

1、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	-	-
货币资金	423,994,778.57	299,738,761.78	175,177,180.73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69,136,737.65	267,330.00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69,823,310.12	71,695,338.88	25,511,286.08
应收账款	765,254,697.70	543,445,545.94	413,537,394.64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706,369.74	1,231,580.39	475,564.50
其他应收款	15,960,504.49	15,921,427.83	5,115,999.30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存货	218,118,176.93	182,535,734.91	153,680,340.14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6,343,250.42	232,977,281.26	160,145,795.76
流动资产合计	1,789,337,825.62	1,347,813,000.99	933,643,561.15
非流动资产：	-	-	-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600,000.00	9,600,000.00	9,6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72,259,768.10	184,634,752.17	111,661,726.35
在建工程	52,988,148.94	24,726,895.15	14,135,386.29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66,070,791.12	45,870,788.74	41,308,728.31
开发支出	-	-	-
商誉	564,606.63	564,606.63	564,606.63
长期待摊费用	6,640,628.33	3,316,129.74	871,216.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721,057.05	16,983,501.20	11,770,145.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67,614.34	7,966,340.62	6,038,143.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8,812,614.51	293,663,014.25	195,949,952.98
资产总计	2,218,150,440.13	1,641,476,015.24	1,129,593,514.13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	228,190.00	6,804,661.89
交易性金融负债（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710,501,399.43	622,133,234.64	328,092,785.26
应付账款	605,471,335.21	395,425,424.94	304,040,374.89
预收款项	8,054,797.91	7,263,259.28	1,882,766.88
应付职工薪酬	36,063,641.14	25,665,580.77	17,665,608.82
应交税费	11,029,673.30	7,359,263.30	11,466,714.94
其他应付款	9,883,313.77	7,046,680.91	5,722,856.98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82,767.79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385,786,928.55	1,065,121,633.84	675,675,769.66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9,445,115.53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5,008,812.42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15,835,330.49	6,632,692.53	5,198,774.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655,869.06	9,046,844.07	1,429,260.73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945,127.50	15,679,536.60	6,628,035.60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负债合计	1,433,732,056.05	1,080,801,170.44	682,303,805.26
所有者权益：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5,600,000.00	135,600,000.00	135,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80,980,660.73	180,981,138.90	180,990,204.27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423,775.45	-2,630,368.01	-2,304,641.31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8,810,130.89	7,230,684.77	595,896.08
未分配利润	449,441,534.73	239,486,423.05	132,399,615.26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84,408,550.90	560,667,878.71	447,281,074.30
少数股东权益	9,833.18	6,966.09	8,634.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4,418,384.08	560,674,844.80	447,289,708.8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2,218,150,440.13	1,641,476,015.24	1,129,593,514.13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316,015,938.20	1,661,180,726.92	1,153,220,698.82
其中：营业收入	2,316,015,938.20	1,661,180,726.92	1,153,220,698.82
二、营业总成本	2,048,442,766.73	1,531,857,573.55	1,051,414,800.69
其中：营业成本	1,834,531,322.47	1,379,921,671.35	891,890,085.73
税金及附加	9,826,976.57	8,897,247.65	8,426,163.98
销售费用	37,157,690.82	28,291,869.54	24,346,450.07
管理费用	75,608,196.48	52,267,683.72	66,292,547.44
研发费用	100,178,795.83	72,835,233.40	56,471,099.42
财务费用	-8,860,215.44	-10,356,132.11	3,988,454.05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其中：利息费用	971,678.22	477,937.42	3,136,612.81
利息收入	4,852,934.23	1,993,289.80	607,937.27
加：其他收益	3,779,895.47	5,250,760.13	5,063,308.74
投资收益	3,745,566.48	3,990,328.43	4,890,383.0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869,407.65	267,330.00	-
信用减值损失	-12,073,533.02	-	-
资产减值损失	-10,947,069.09	-13,511,337.48	-48,839,973.73
资产处置收益	-88.34	-	-
三、营业利润	253,947,350.62	125,320,234.45	62,919,616.22
加：营业外收入	4,313,914.96	1,713,638.49	278,930.11
减：营业外支出	1,988,477.74	255,468.59	338,042.03
四、利润总额	256,272,787.84	126,778,404.35	62,860,504.30
减：所得税费用	34,735,933.02	13,067,607.39	11,590,648.47
五、净利润	221,536,854.82	113,710,796.96	51,269,855.8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	221,536,854.82	113,710,796.96	51,269,855.83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	2,297.02	-10,799.52	-950.72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1,534,557.80	113,721,596.48	51,270,806.5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06,684.46	-326,205.45	-2,691,764.52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06,592.56	-325,726.70	-2,691,703.48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其他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06,592.56	-325,726.70	-2,691,703.4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7、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206,592.56	-325,726.70	-2,691,703.48
9、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1.90	-478.75	-61.04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3,743,539.28	113,384,591.51	48,578,091.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3,741,150.36	113,395,869.78	48,579,103.0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88.92	-11,278.27	-1,011.76
八、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1.63	0.84	0.38
（二）稀释每股收益	1.63	0.84	0.38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89,609,624.08	1,552,910,627.20	1,080,250,964.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98,673,496.08	42,735,190.54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38,156.65	13,133,066.47	12,646,565.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13,521,276.81	1,608,778,884.21	1,092,897,529.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58,293,416.37	1,113,029,459.63	694,268,668.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0,310,658.12	245,413,707.05	162,752,317.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102,686.38	63,997,767.93	68,920,519.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963,501.49	47,638,262.89	43,650,840.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8,670,262.36	1,470,079,197.50	969,592,346.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851,014.45	138,699,686.71	123,305,183.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500,000.00	135,500,000.00	436,56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45,566.48	3,990,328.43	4,890,383.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6,515.25	-	24,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68,046.95	1,820,000.00	7,377.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770,128.68	141,310,328.43	441,481,760.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2,973,218.46	105,793,548.77	106,455,553.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500,000.00	145,500,000.00	436,56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30,046.95	4,16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303,265.41	255,453,548.77	543,015,553.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533,136.73	-114,143,220.34	-101,533,793.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46.77	36,000,000.00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546.77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757,805.54	2,785,089.38	38,921,140.2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422,114.97	88,703,302.29	114,756,005.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9,179,920.51	91,488,938.44	189,677,145.9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8,495.77	-	24,9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71,678.22	-	72,746,071.3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193,289.76	54,276,205.52	158,955,705.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1,373,463.75	54,276,205.52	256,651,776.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193,543.24	37,212,732.92	-66,974,630.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17,258.50	3,786,315.74	-2,254,061.4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641,592.98	65,555,515.03	-47,457,302.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030,173.07	75,474,658.04	122,931,960.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6,671,766.05	141,030,173.07	75,474,658.04

(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	-	-
货币资金	194,046,775.95	186,281,875.86	97,167,604.17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69,136,737.65	267,330.00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20,323,689.57	65,354,837.19	19,813,386.29
应收账款	635,766,599.82	584,917,695.78	413,575,172.08
预付款项	5,151,126.05	7,740,524.61	4,046,302.50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44,732,389.26	73,221,338.97	44,954,520.95
存货	84,003,947.67	112,369,854.15	101,854,499.14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4,280,906.23	225,938,230.75	155,807,709.68
流动资产合计	1,267,442,172.20	1,256,091,687.31	837,219,194.81
非流动资产：	-	-	-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77,330,327.47	47,330,327.47	26,631,724.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600,000.00	9,600,000.00	9,6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27,993,889.65	103,257,241.11	80,747,517.98
在建工程	48,630,631.53	-	155,356.9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31,490,879.50	32,497,517.51	32,715,752.7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463,457.41	449,703.33	354,495.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50,954.00	9,704,817.87	8,619,641.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16,014.34	3,760,099.60	2,145,118.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6,576,153.90	206,599,706.89	160,969,606.60
资产总计	1,574,018,326.10	1,462,691,394.20	998,188,801.4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	-	6,804,661.89
交易性金融负债（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597,222,546.38	582,856,285.98	272,444,796.71
应付账款	410,605,704.20	449,883,462.94	368,726,986.96
预收款项	7,620,422.56	6,800,764.49	1,804,646.92
应付职工薪酬	9,956,327.63	6,592,334.26	5,040,072.49
应交税费	518,185.66	405,401.93	2,545,937.98
其他应付款	5,464,884.39	6,801,961.15	3,725,093.80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04,194.24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033,492,265.06	1,053,340,210.75	661,092,196.75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9,445,115.53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2,445,671.79	1,922,859.20	578,774.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103,005.73	5,690,517.43	1,127,909.8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993,793.05	7,613,376.63	1,706,684.73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负债合计	1,056,486,058.11	1,060,953,587.38	662,798,881.48
股东权益：	-	-	-
股本	135,600,000.00	135,600,000.00	135,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80,991,253.37	180,991,253.37	180,991,253.37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8,810,130.89	7,230,684.77	595,896.08
未分配利润	182,130,883.73	77,915,868.68	18,202,770.48
股东权益合计	517,532,267.99	401,737,806.82	335,389,919.9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574,018,326.10	1,462,691,394.20	998,188,801.41

(5)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1,838,308,629.23	1,603,316,313.44	1,139,389,912.30
减：营业成本	1,577,621,129.19	1,430,893,092.54	966,471,442.46
税金及附加	3,194,668.90	4,110,718.50	4,418,396.04
销售费用	27,883,671.61	21,307,088.17	19,396,329.58
管理费用	44,977,230.52	31,961,483.83	53,641,097.96
研发费用	69,774,538.27	53,913,155.90	43,814,205.94
财务费用	-7,947,867.94	-14,862,593.68	6,093,665.25
其中：利息费用	19,183.80	445,464.45	3,136,612.81
利息收入	3,639,883.73	1,214,257.24	303,100.70
加：其他收益	483,233.27	2,010,712.59	3,035,331.47
投资收益	3,745,566.48	3,990,328.43	4,828,938.23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869,407.65	267,330.00	-
信用减值损失	2,402,423.27	-	-
资产减值损失	-4,030,381.95	-9,705,276.15	-43,862,020.17
资产处置收益	130,820.14	-1,616.17	26,289.08
二、营业利润	127,406,327.54	72,554,846.88	9,583,313.68
加：营业外收入	4,259,188.79	1,490,439.75	70,095.37
减：营业外支出	1,680,066.32	112,770.53	204,055.18
三、利润总额	129,985,450.01	73,932,516.10	9,449,353.87
减：所得税费用	14,190,988.84	7,584,629.21	3,490,393.02
四、净利润	115,794,461.17	66,347,886.89	5,958,960.8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15,794,461.17	66,347,886.89	5,958,960.8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其他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7、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5,794,461.17	66,347,886.89	5,958,960.85

(6)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72,311,984.38	1,438,219,466.03	1,077,490,905.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98,673,496.08	42,735,190.54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50,040.73	5,762,323.93	4,486,814.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2,035,521.19	1,486,716,980.50	1,081,977,720.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42,696,243.53	1,305,547,417.21	900,093,132.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700,150.96	44,997,726.32	36,771,804.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018,274.34	9,997,274.64	19,988,535.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375,092.14	35,271,558.93	35,361,968.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5,789,760.97	1,395,813,977.10	992,215,441.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245,760.22	90,903,003.40	89,762,278.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500,000.00	135,500,000.00	413,9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45,566.48	3,990,328.43	4,828,938.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808,047.27	-	3,025,436.9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68,046.95	1,82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321,660.70	141,310,328.43	421,754,375.17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0,976,735.37	40,865,220.93	71,035,344.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47,500,000.00	166,198,603.47	420,9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30,046.95	4,16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306,782.32	211,223,824.40	491,935,344.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985,121.62	-69,913,495.97	-70,180,969.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6,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757,805.54	1,492,386.63	38,921,140.2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422,114.97	38,824,615.76	87,052,486.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9,179,920.51	40,317,002.39	161,973,626.9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8,495.77	-	24,9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183.80	-	72,746,071.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193,289.76	51,103,699.99	91,102,605.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0,420,969.33	51,103,699.99	188,798,676.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241,048.82	-10,786,697.60	-26,825,049.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64,911.49	4,281,538.73	-1,241,188.2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384,501.27	14,484,348.56	-8,484,928.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420,282.75	50,935,934.19	59,420,862.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804,784.02	65,420,282.75	50,935,934.19

2、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及对各期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合并）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	-991,077.64	-7,932.02	-261,948.08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准备的冲销部分			
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 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604,624.40	6,543,626.64	4,878,973.1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614,974.13	4,257,658.43	4,890,383.0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80,000.00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27,573.48	90,101.92	37,836.1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9,271.07	83,133.49	-25,090,000.08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2,100,218.48	10,966,588.46	-15,544,755.7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46,901.98	1,652,004.18	1,489,891.1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10,153,316.50	9,314,584.28	-17,034,646.95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9.81	-0.46	-17.65
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后的非经常性损益（税后）	10,153,356.31	9,314,584.74	-17,034,629.3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1,534,557.80	113,721,596.48	51,270,806.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211,381,201.49	104,407,011.74	68,305,435.85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及所得税后）	4.58%	8.19%	-33.22%

3、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流动比率（倍）	1.29	1.27	1.38
速动比率（倍）	1.11	1.05	1.12
资产负债率（合并）	64.64%	65.84%	60.4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7.12%	72.53%	66.4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54	3.47	3.12
存货周转率（次）	9.16	8.21	8.0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8,396.19	14,511.02	7,905.93
利息保障倍数（倍）	264.74	266.26	21.0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2.25	1.02	0.9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48	0.48	-0.35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26%	0.39%	0.40%

（2）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报告期	指标计算基础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94%	1.63	1.63

报告期	指标计算基础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43%	1.56	1.56
2018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56%	0.84	0.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72%	0.77	0.77
2017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29%	0.38	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37%	0.51	0.51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资产的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178,933.78	80.67%	134,781.30	82.11%	93,364.36	82.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881.26	19.33%	29,366.30	17.89%	19,595.00	17.35%
资产总计	221,815.04	100.00%	164,147.60	100.00%	112,959.3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主要以流动资产为主，流动资产占比80%左右，其占比持续下降，主要是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不断投入生产经营用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以及机器设备等长期资产所致。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112,959.35万元、164,147.60万元、221,815.04万元；2018年末较2017年末增长51,188.25万元，增长幅度为45.32%，2019年末较2018年末增长57,667.44万元，增长幅度为35.13%，2018年末、2019年末增长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相应的营运资金（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结构性存款等）持续加大，以及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加大了相应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和土地使用权的投入所致。

2、负债的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合计	138,578.69	96.66%	106,512.16	98.55%	67,567.58	99.03%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94.51	3.34%	1,567.95	1.45%	662.80	0.97%
负债合计	143,373.21	100.00%	108,080.12	100.00%	68,230.3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额主要是由流动负债构成，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9.03%、98.55%、96.66%，各期占比较大，因此，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额的波动主要由流动负债的波动引起所致。

3、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流动比率（倍）	1.29	1.27	1.38
速动比率（倍）	1.11	1.05	1.1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7.12%	72.53%	66.4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8,396.19	14,511.02	7,905.93
利息保障倍数（倍）	264.74	266.26	21.04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预付账款-存货-持有待售的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不含结构性存款）]/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母公司）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财务费用（利息费用）+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财务费用（利息费用））/（财务费用（利息费用）+资本化利息）

（1）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2018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增加导致的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等流动负债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大于1，表明公司资产流动性和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2）资产负债率（母公司）：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66.40%、72.53%、67.12%。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相对较高，但其负债主要是由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尚在信用期内的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等无息债务构成，该类负债资金成本相对较低、财务弹性相对宽松；另外，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客户，信誉较好，经营状况良好，付款及时，为公司及时兑付供应商货款资金来源提供了有效保障；因此公司的整体财务风险仍在可控范围之内。

(3) 偿债付息能力分析（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保持较高水平，表明公司偿债付息能力较强。

4、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分析

财务指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次）	1.20	1.20	1.1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54	3.47	3.12
存货周转率（次）	9.16	8.21	8.07

(1) 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2017年、2018年、2019年总资产周转率基本保持在1.20左右，未发生较大变化，表明公司资产管理能力和水平相对成熟，资产规模与销售规模相匹配，资产运营效率相对稳定。

(2) 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持续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在销售规模较快增长的情况下，依然能保持较高的销售回款率，导致应收账款增长幅度小于销售收入增长幅度，从而拉动了应收账款周转率的持续增长。

(3) 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持续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销售规模持续增长以及存货管理水平不断提升等所致。

5、盈利能力分析

(1) 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分析

①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充电器	209,639.69	91.26%	151,835.55	92.16%	102,059.65	89.03%
移动电源	9,783.82	4.26%	5,493.29	3.33%	8,949.29	7.81%
其他（注）	10,292.25	4.48%	7,415.43	4.50%	3,629.50	3.17%
合计	229,715.77	100.00%	164,744.27	100.00%	114,638.44	100.00%

注：其他主要为电解电容、排插、智能插座、小风扇等产品的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充电器产品，2017年、2018年、2019年充电器产品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9.03%、92.16%、91.26%，各期占比较高，均达到90.00%左右，表明公司的主要产品销售目标明确，经营风险较低。

②主要产品收入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充电器	209,639.69	38.07%	151,835.55	48.77%	102,059.65
移动电源	9,783.82	78.11%	5,493.29	-38.62%	8,949.29
其他（注1）	10,292.25	38.80%	7,415.43	104.31%	3,629.50
合计	229,715.77	39.44%	164,744.27	43.71%	114,638.44

注：其他主要为电解电容、排插、智能插座、小风扇等产品的销售。

A、充电器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2018年充电器产品的营业收入较2017年增长49,775.90万元，增长幅度为48.77%；2019年充电器产品的营业收入较2018年增长57,804.14万元，增长幅度为38.07%。2018年度、2019年度较上年增长的原因主要有：

a.利用现有口碑效应，不断开拓国内外知名新客户（如：vivo、富士康、伟创力、LG、华硕、华为等），以达到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在手机应用领域的布局，从而推动了公司充电器产品的销售增长；

b.进一步巩固并挖掘、开发现有知名客户的增长潜力（如：小米、Mophie（墨菲）等），从而拉动公司产品在手机应用领域的进一步增长；

c.利用现有技术沉淀和客户资源，围绕智能终端充储电及相关应用产品为主题，不断进行新应用领域产品的研发，在优化现有客户的情况下，同时渗透国内外知名新客户，以拓展公司产品在手机应用领域以外其他应用领域的可持续增长，从而达到优化公司产业链的全方位的增长。

B、移动电源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2018年移动电源的营业收入较2017年下降3,456.00万元，下降幅度为38.62%；2019年移动电源的营业收入较2018年增长4,290.54万元，增长幅度为78.11%。2018年、2019年移动电源的营业收入波动，主要是由于Mophie（墨菲）的订单需求变动影响所致，其中2018年向Mophie（墨菲）销售的移动电源下降2,208.53万元，占2018年移动电源的营业收入下降额的63.90%；2019年向Mophie（墨菲）销售的移动电源上升4,504.95万元，占2019年移动电源的营业收入上升额的105.00%。

C、其他收入变动分析

其他主要为电解电容、排插、智能插座、小风扇等产品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持续增长，2018年较2017年增长3,785.93万元，增长幅度为104.31%；2019年较2018年增长2,876.83万元，增长幅度为38.80%。2018年、2019年较上年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根据多年的技术沉淀和客户资源，围绕智能终端充储电产品为主题，不断进行新产品（如智能插座、小风扇等）的研发，以拓展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从而拉动了公司其他收入持续增长。

（2）报告期内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A、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47,712.40	99.09%	27,303.98	97.08%	26,093.48	99.85%
其他业务（注）	436.06	0.91%	821.93	2.92%	39.58	0.15%
合计	48,148.46	100.00%	28,125.91	100.00%	26,133.06	100.00%

注：其他业务主要为原材料销售、废料销售、房屋租赁以及收取的开模费、认证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生的毛利占总毛利的比例均达到 95.00% 以上，表明公司报告期内的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其他业务产生的毛利对总毛利的

影响较小。

B、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29,715.77	164,744.27	114,638.44
主营业务成本	182,003.36	137,440.29	88,544.96
主营业务毛利	47,712.40	27,303.98	26,093.48
主营业务毛利率	20.77%	16.57%	22.76%

报告期内不同类别的产品毛利率及其毛利贡献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充电器	21.07%	92.57%	16.89%	93.95%	23.15%	90.56%
移动电源	20.91%	4.29%	14.43%	2.90%	21.37%	7.33%
其他（注）	14.55%	3.14%	11.59%	3.15%	15.15%	2.11%
合计	20.77%	100.00%	16.57%	100.00%	22.76%	100.00%

注：其他主要为电解电容、排插、智能插座、小风扇等产品的销售。

说明：上表中的指标计算如下（下同）

毛利率=（各产品主营业务收入-各产品主营业务成本）/各产品主营业务收入

毛利贡献率=（各产品主营业务收入-各产品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由充电器产品构成，2017年、2018年、2019年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贡献分别为90.56%、93.95%、92.57%，占比较大，移动电源及其他产品的毛利率对主营业务的毛利率贡献相对较小。

C、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具体分析如下：

a.充电器的毛利率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充电器的销售占比及销售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充电器	91.26%	21.07%	92.16%	16.89%	89.03%	23.15%

通过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充电器销售占比较大，毛利率的具体分析如

下：

报告期内，公司充电器产品平均售价、平均单位成本对毛利率影响分析如下：

单位：元/件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数值	变化率	数值	变化率	数值
平均售价	9.58	29.17%	7.42	19.32%	6.22
平均单位成本	7.57	22.68%	6.17	29.04%	4.78
毛利率	21.07%	-	16.89%	-	23.15%

i 充电器产品 2018 年毛利率较 2017 年下降 6.26%，主要是由于 2017 年、2018 年新增的部分客户（vivo、LG、华为等）在 2018 年开始批量交货，该类客户的定价和单位成本虽相对较高，拉升了充电器产品的平均售价和平均单位成本，但由于对该类客户（vivo、LG、华为等）的业务刚刚起步，公司相应的熟练程度、规模效应等各方面尚未完全释放出来，所以其目前整体毛利率相对较低（具体销售规模及毛利率详见下述分析），因此稀释了 2018 年的整体毛利率，另外 2018 年生产充电器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电阻电容材料、IC 材料等）市场价格进一步上升，也是 2018 年毛利率持续下降的主要原因之一；

ii 充电器产品 2019 年毛利率较 2018 年上升 4.17%，主要是随着与 vivo、华为、LG 等客户的充电器产品合作逐步深入，其相应的销售占比及毛利率上升，拉升了公司 2019 年充电器产品的毛利率，该类客户的整体销售占比及毛利率对 2019 年的毛利率影响分析如下：

客户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该类客户的整体销售占比及毛利率	46.22%	19.30%	27.74%	13.56%
对本期毛利率的的贡献程度（注1）	8.92%		3.76%	
导致2019年的毛利率增加的程度（注2）			5.16%	
2019年较2018年毛利率的增加			4.17%	
结论	完全覆盖			

注 1：对本期毛利率的的贡献程度=本期销售占比*本期毛利率

注 2：导致 2019 年的毛利率增加的程度=2019 年对本期毛利率的的贡献程度-2018 年度对本期毛利率的的贡献程度

通过上述分析可知，该类客户的整体销售占比及毛利率上升是 2019 年充电器产品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vivo、华为、LG 等客户的毛利率从 2018 年的 13.56% 提升到 19.30% 的原因主要是客户华为的毛利率贡献增加较大所致，客户华为毛利率贡献较大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8 年引入华为后，随着与华为合作项目的逐步深入，华为毛利率相对较高的型号产品逐步导入公司，公司向其销售的产品结构逐步完善，拉升了公司 2019 年向华为销售产品的整体毛利率以及提升了向华为销售产品的占比。vivo、华为、LG 等客户各自毛利率的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不断优化了产品销售结构和产品技术，客户产品升级或迭代，提升产品销售价格以及不断开发原材料供应商和重点机型集中规模采购降低了产品成本等所致。

b. 移动电源的毛利率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移动电源的销售占比及销售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移动电源	4.26%	20.91%	3.33%	14.43%	7.81%	21.37%

通过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移动电源产品的销售占比较小，报告期内移动电源产品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其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i 2018 年移动电源产品较 2017 年毛利率下降 6.94%，主要原因有：a.生产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部分电芯材料、电阻电容材料、IC 材料等）的采购价格持续上升拉升了产品的成本，从而导致毛利率下降；b.部分客户（爱国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8 年的毛利率较低，但其销售占比相对较高，从而拉低了 2018 年移动电源产品的毛利率。

ii 2019 年移动电源产品较 2018 年毛利率上升 6.48%，主要原因是：a.公司移动电源产品以出口为主，2019 年汇率变化，导致以外币计价的出口收入相应增加，从而拉升了 2019 年的移动电源产品的毛利率；b.生产移动电源产品的主要原材料（部分电芯材料、电阻电容材料等）的采购价格下降，从而拉升了移动电源产品的毛利率。

c.其他产品的毛利率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其他产品的销售占比及销售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其他产品	4.48%	14.55%	4.50%	11.59%	3.17%	15.15%

通过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产品的销售占比较小，公司其他产品主要是电解电容、排插、智能插座、小风扇等产品的销售，2017年、2018年、2019年的毛利率分别为15.15%、11.59%、14.55%，其中2017年、2019年的毛利率相对稳定，未发生较大变化，2018年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2018年新推出的小风扇和智能插座产品的销售占比较高、销售毛利率较低，从而拉低了公司2018年其他产品的整体毛利率。

6、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8,960.96	155,291.06	108,025.10
营业收入	231,601.59	166,118.07	115,322.07
现金收入比	0.99	0.93	0.94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30,485.10	13,869.97	12,330.52
净利润	22,153.69	11,371.08	5,126.99
现金利润比	1.38	1.22	2.4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分析如下：

①2017年、2018年、2019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比分别为0.94、0.93、0.99，报告期内各期之间的变化较小且均接近于1，说明公司整体的销售回款及时、偿债能力较强。

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同期营业收入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231,601.59	166,118.07	115,322.07
加：增值税-销项税额	24,252.65	20,929.96	17,594.79
加：应收账款的减少	-23,311.10	-13,893.79	-12,491.52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加：应收票据的减少	187.20	-4,618.41	5,192.96
加：预收账款的增加	79.15	538.05	32.44
减：应收票据背书	3,570.53	12,937.17	15,307.70
减：应收票据贴现终止确认部分的利息	-	42.04	251.73
减：其中期末应收票据不能终止确认形成的短期借款的影响	22.82	657.65	-336.54
减：应收票据不能终止确认的金额	-	284.26	1,924.44
减：应收账款减少中的与应付款对冲金额	441.32	335.68	325.27
减：应收账款核销	83.89	34.67	129.22
加：汇兑净损益的影响	-72.64	976.21	-188.84
加：其他事项	342.67	-467.57	165.0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8,960.96	155,291.06	108,025.10

注：增值税-销项税额已扣除集团内公司内部交易形成的销项税额。

从上表可以看出，影响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因素主要包括期初期末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的波动、票据背书、票据贴现、汇兑净损益等。

②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差异原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净利润	22,153.69	11,371.08	5,126.9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94.71	1,351.13	4,884.00
信用减值损失	1,207.35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321.84	1,552.88	1,112.78
无形资产摊销	198.63	161.04	120.8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1.28	71.47	72.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0.01	-0.00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99.10	0.79	26.1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86.94	-26.73	-
财务费用	-0.89	-468.04	184.88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投资损失	-374.56	-399.03	-489.0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175.88	-513.97	-679.3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860.79	763.23	1.43
存货的减少	-4,595.14	-3,397.47	-9,060.5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24,465.00	-36,164.59	-17,645.0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1,275.87	39,424.78	25,611.00
其他	920.26	143.39	3,063.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85.10	13,869.97	12,330.52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77.01	14,131.03	44,148.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30.33	25,545.35	54,301.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53.31	-11,414.32	-10,153.38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公司收回理财产品收到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构成；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以及支付的经营设备款项、房屋建筑物以及土地使用权款项等构成。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917.99	9,148.89	18,967.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137.35	5,427.62	25,665.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19.35	3,721.27	-6,697.47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是公司股东投入的权益资金、向银行借款以及收回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等构成；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是公司按期偿还的银行借款、支付股东现金股利和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等构成。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17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为4,745.73万元，主要是投资活动及筹资活动支付的现金流量较多所致。

2018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为6,555.55万元，主要是经营活动及筹资活动收到的现金流量较多所致。

2019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为6,564.16万元，主要是经营活动收到的现金流量较多所致。

7、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分析

(1) 财务状况的未来趋势分析

公司资产结构中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占比相对合理。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顺利实施，非流动资产金额将会进一步提高，同时，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需要配备一定的流动资金，且新增的产量将会促进存货及应收项目金额的增加，故流动资产金额亦将进一步提高，公司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仍将维持相对合理的水平。公司负债结构合理，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及经营积累的不断增长，资产负债率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持续得到优化。

(2) 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公司是一家从事充电器、移动电源等智能终端充储电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随着近年来全球智能穿戴设备（智能手表、VR眼镜等）、智能家居（电视棒、智能排插、家用路由器、智能摄像头等）、智能音箱等智能终端领域的崛起，公司主营产品应用领域涵盖的范围亦逐渐拓展，市场地位和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随着研发投入的增加和研发实力的增强，以及产品质量的提升，将进一步巩固公司的竞争优势；随着管理能力的提升以及规模化效应的优势，资产运营效率会得到进一步提升。

8、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1) 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公开发行实施后，发行人总股本规模将扩大，净资产规模及每股净资产水平都将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全部建成后才能逐步达到预期的收益水平，销售收入及利润难以立即实现同步增长，因此公司未来每股收益在短期内可能存在一定幅度的下滑，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2) 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①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A、满足市场需求, 扩大生产规模, 提升竞争实力的需要

公司多年来专注于充电器、移动电源等智能终端充储电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 通过长期的技术积累与市场拓展, 取得了在全球手机充电器行业产销规模国际领先的地位, 发展成为国内产销规模较大的智能终端充储电产品提供商。但相较国际最先进的智能终端充储电产品提供商, 公司在生产规模、技术积累、经营规模、品牌知名度等方面尚有一定差距。因此公司只有扩大产能, 提升产品产量, 丰富产品的类型, 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及自动化生产水平, 才能进一步实现更大的规模效益, 缩小与国际先进企业的差距。通过项目的建设, 能使公司在保持现有产品良好发展势头的基础上, 通过扩大生产规模和进行技术创新等方式, 尽可能多地为市场供应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产品, 实现更大的规模效益, 提升核心竞争力。

B、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

未来充电器不仅体积越来越小、重量越来越轻、充电时间越来越短、充电效率越来越高、无线充电器也越来越普及。随着公司逐渐进入国际领先品牌智能终端厂家的供应商市场, 对产品的品质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公司建立新的生产基地, 引进先进的自动化设备, 招聘技术经验丰富的人才, 可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 丰富公司产品类型, 有助于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和提高生产技术水平。由于智能终端行业变化更新快, 公司为其下游客户生产的智能终端原厂充储电配套产品如充电器以及移动电源等, 也需紧跟智能终端行业的发展趋势而做出适当的改变,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公司开发生产出符合行业发展需求的产品, 紧跟市场发展趋势, 使得公司在激烈的竞争中保持竞争优势, 巩固公司在全球的领先地位。

C、提升公司研发实力

按照公司目前的新产品研发和生产速度, 公司现有的研发设备已无法满足研发需求, 影响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充电器的研发依赖完善的实验手段和综合测试

能力，产品技术的基础性研究至关重要并将直接影响到产品研制的成败。为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销售规模和对新产品的需求，提高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公司需要建设研发中心，完全掌控产品的研发状况，建立与自身发展配套相适应的智能终端充储电产品国家工程实验室，努力搭建国家级智能终端充储电产品设计、材料、装备与工艺的研发平台、技术服务平台、技术转移与产业化平台。

研发中心的建设将使公司在智能终端电源充储电产品制造领域提升研发能力和试验水平，逐渐向国际高端化、前沿化过渡。公司设立研发中心，一方面可以根据客户反馈的产品信息，对产品进行改善，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产品，更好地服务客户，从而与客户进行长期稳定的合作；另一方面，公司可以设计研发新的产品，自主创新能力在当前激烈的智能终端电源充储电产品行业尤为重要，不断地推出具有自主知识产品、创新的产品，能够使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抢先占据且开拓市场份额，使得公司能够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

D、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规模不断扩大，预计公司未来几年内仍将以较快增长，因此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较大，需要的流动资金相应增加，适度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业务的顺利扩张。

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A、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资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可行性分析，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现有业务体系的发展、提高和完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投资效益估算分析表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

项目名称	与公司业务关系
智能终端配件（塘厦）生产项目	该项目实施地为东莞塘厦，以公司现有的技术研发水平、管理平台、销售渠道以及供应商体系为基础实施扩产，项目实施后将扩大公司现有产品的产能规模和优化产品结构，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更好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消费电子产品变化更新速度快，与之配套的智能终端配件如充电器、移动电源也需随着上游消费电子行业的发展趋势而做出相应的更新，研发中心的建设将使公司在智能终端充储电产品制造领域提升研发能

项目名称	与公司业务关系
	力和试验水平，以满足不断更新变化的市场需求，进一步增强公司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B、公司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a.人员储备

公司经过多年在智能终端充储电行业的发展，拥有一支具备丰富行业经验的管理、研发、生产、销售团队，团队具有高度的敬业、服务精神和道德品格。公司一直以来非常注重通过内部培养与外部聘请相结合的方式集聚行业内各类人才，并通过有效的人员激励措施留住人才。为了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人员的需求，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及时调整所需各类人才。

b.技术储备

公司成立以来，高度重视研发投入，已建立了涵盖有线充电器、无线充电和移动电源等多个产品领域的专业研发团队。公司研发和生产制造技术、产品的性能质量均处于行业较高水平。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智能终端充电器生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均与公司目前具备的研发能力相关，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坚实的技术保障。

c.市场储备

公司客户分布广泛，产品远销欧美亚等国际市场，公司经营业绩实现了持续快速增长。同时，积极拓展印度、东南亚和非洲等新兴市场，全面提升公司经营规模。经营业绩的不断增长和智能终端市场需求的持续增加，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广阔的空间。

(3) 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的措施

①提升公司现有产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能力，增强盈利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充电器、移动电源等智能终端充储电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在手机充电器领域积累了大量技术、经验和客户，市场占有率和市场地位逐年提高。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升产品的生产技术和管理水平，提高运营效率，提升产品销售水平，同时控制生产成本，扩展市场份额，增强盈利能力。

②强化募集资金的管理，保证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为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经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责任追究等内容进

行了明确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资金的储存、使用、变更等进行管理并持续接受监督，以便保证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③完善利润分配制度，保障投资者合理回报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含上市当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明确了分红的原则、分配条件、比例、形式等，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利润分配制度，以更有效地保障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①控股股东深圳奥海、实际控制人刘昊和刘蕾承诺

“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本企业/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同意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企业/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②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承诺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若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

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5）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9、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①利润分配方式

未来三年，公司将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形式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草案）》和本规划有关规定和条件，同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②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上市后三年（含上市当年）的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③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第十九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二次、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520 万股，具体募集资金数额根据市场和询价情况确定。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公司将按项目轻重缓急顺序依次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实施主体
1	智能终端配件（塘厦）生产项目	61,844.61	61,844.61	奥海科技
2	无线充电器及智能快充生产线建设项目	30,980.53	30,980.53	江西奥海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285.25	7,285.25	奥海科技
4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11,963.51	-
合计		125,110.38	112,073.90	-

上述项目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若实际募集资金小于上述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为加快项目建设进度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依据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并不表示会依次发生。

一、市场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国际知名厂商早已在我国建立生产基地，生产智能终端充储电产品，同时国内也有一批竞争实力较强的企业，预计未来市场竞争将持续激烈状态。尽管公司具备较强的研发实力和生产能力，并积累了一定的稳定优质客户，但如果公司发生决策失误，市场拓展不力，下游行业的技术、产品性能在未来出现重大革新，消费电子产品行业的市场格局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国家的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动，则公司在市场开拓和技术升级等方面面临较大的风险和挑战。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79.06%、81.77%和83.37%，占比较高，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的影响较大。近年来，受市场需求和宏观环境的影响，公司生产产品所需的原材料价格存在一定波动，增加了公司生产经营的难度，并导致产品销售成本、毛利率的波动。如生产产品所需的原材料价格在未来出现大幅上涨，而公司不能有效地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向外部转移或通过技术创新抵消，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一）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所属行业原材料成本波动，但由于近几年公司下游手机行业进行整合，该行业竞争激烈，行业内的价格战导致其成本管控较强，从而导致公司不能随着成本的波动及时调整产品销售价格，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波动，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2.76%、16.57%、20.77%。随着国内领先的手机厂商如华为、vivo、OPPO、小米在全球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知名度的不断提高，公司手机充电器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也随之提升，毛利率逐步企稳，但如果未来影响毛利率的相关外部或内部因素出现较大不利于公司的变化，未来公司的毛利率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

（二）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的风险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41,353.74 万元、54,344.55 万元和 76,525.4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6.61%、33.11%和 34.50%。公司虽长期注重对客户资信、业务等各方面进行调查，并以此确定对客户的信用政策，同时对客户信用期限与信用额度实施跟踪、动态调整，以规避可能遇到的销售回款风险，加之公司的销售客户主要为华为、vivo、小米、Amazon（亚马逊）、华硕、伟创力、LG、传音、贝尔金等国内外知名大型企业，信用状况良好，但如果上述客户信用状况出现恶化，公司将存在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三）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公司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分别为 44,728.11 万元、56,066.79 万元、78,440.86 万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6.37%、20.72%和 31.43%。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规模将进一步增加，但募投项目的建设和达产需要一段时间，无法立刻达到预定效益，因此，公司存在因净资产增长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短期下降的风险。

（四）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368.03 万元、18,253.57 万元和 21,811.82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6.46%、13.54%和 12.19%。虽然公司建立较为完善的存货管理体系，按照订单组织生产，合理控制存货，并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但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

司存货将面临进一步跌价损失的风险，给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带来不利影响。

（五）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66.40%、72.53%和 67.12%，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分别为 60.40%、65.84%和 64.64%，各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由于报告期内产销规模增加较大导致营运资金增加较多，而公司主要采用银行间接融资的方式融资，因此导致资产负债率较高。公司的债务主要为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其中经营性应付项目占比较高。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和经营性净现金流；与主要供应商之间存在长期的合作关系，能够得到供应商的信用支持，获得合理信用期；从银行也得到了较高的信贷额度，报告期内也未发生债务纠纷情况，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大于 1，但由于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且主要为流动负债，如公司流动资金管理不当或银行出现大量取消信贷额度的情形，将存在不能及时偿债的风险。

（六）汇率波动的风险

随着人民币汇率制度改革不断深入，人民币汇率波动日趋市场化，同时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也影响着人民币汇率的走势。公司产品的出口比重较大，因此受人民币汇率波动的影响较为明显。汇率波动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两方面：一方面影响产品出口的价格竞争力，人民币升值将一定程度削弱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的价格优势；另一方面汇兑损益造成公司业绩波动。

四、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下游行业系智能手机领域，该领域呈现了市场品牌集中度相对较高的特点，公司目前的客户覆盖了华为、vivo、小米、Amazon（亚马逊）、华硕、伟创力、LG、传音、Belkin（贝尔金）等行业主要企业，由于这些企业规模较大，对本公司产品的需求量也较大，从而导致公司的客户相对集中。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计算的口径）的销售额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达 55.64%、59.62%和 72.19%。其占比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报告期内持续开拓新的行业领先客户（如华为、vivo 等）带

来的市场份额的提升，其次客户本身市场占有率的提高也增加了行业集中度。虽然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且这些客户多为信誉度较高的优质客户，但公司若不能通过技术创新、服务提升等方式及时满足上述客户提出的业务需求，或上述客户因为市场低迷等原因使其自身经营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其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大幅下降，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五、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取得了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544001074，有效期三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在 2015 年-2017 年享受 15.00%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前述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届满，公司于 2018 年 5 月再次申请，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通过了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了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844001303，有效期三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在 2018 年-2020 年享受 15.00%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发行人子公司江西奥海于 2017 年 8 月取得了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736000448，有效期三年。江西奥海在 2017 年-2019 年享受 15.00%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如公司和江西奥海未来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则在税收优惠结束后不再享受 15.00% 的优惠税率而执行 25.00% 的所得税税率，从而影响公司未来的税后净利润。

六、劳动力成本上升风险

随着我国社会经济水平发展以及社会保障制度健全，企业用工成本逐渐上升已经成为普遍现象，虽然公司通过加强集约化、精细化管理，使劳动力成本在公司相关成本构成中所占比重保持相对稳定，同时持续加大自动化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的投入以降低对人工的依赖程度，但如果劳动力成本快速上升，仍然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拓展的风险

随着新技术新应用的不断涌现，以及下游客户基础不断夯实，本公司所属行业发展较快，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面临良好的市场前景。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产能、提高自动化生产水平、提升技术研发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基础，但同时对公司的市场拓展能力也提出了较高要求。虽然公司在确定投资项目之前已对项目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如果市场环境、技术、相关政策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产品销售渠道无法形成有力的支撑，从而导致市场拓展发生较大困难，公司将存在研发能力提升和生产规模扩大后市场规模增长缓慢、市场拓展不足的风险。

（二）折旧摊销大量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根据募集资金运用计划，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固定资产 77,435.73 万元，新增年折旧摊销额约 6,423.10 万元。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很快产生效益以弥补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发生的折旧摊销，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公司将面临固定资产折旧摊销额增加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的经营规模将扩大，此外，公司的生产基地分布于广东东莞、江西遂川、印度、印尼，从而对公司的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需要在组织架构、管理体系以及管理型人才的培养等方面进一步完善和加强。虽然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已经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并形成了科学的决策机制和有效的内部控制，并建立了完善的管理体系，通过了 ISO9001:2015、ISO14001:2015、OHSAS18001:2007 体系认证，但是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未来规模扩张的管理需求，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及时完善，将对公司市场竞争力产生一定影响。

八、实际控制人持股集中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昊、刘蕾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82.94%的股

权。为避免由于股权过度集中导致公司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利用其股东地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力求从制度上进行防范，公司也能够严格按照所制定的制度从事各项活动。如果实际控制人个人利益与公司或者公司其他股东利益发生冲突，则其可能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作出不利于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决策，侵害中小股东利益。

九、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制定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相关流程和制度，切实保证产品的品质和安全生产目标的达成，未来如果产品出现重大产品质量问题、重大安全事故等，将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十、新冠病毒疫情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风险

自 2020 年 1 月以来，国内爆发了新型冠状病毒疫情，3 月中旬起海外疫情情况突然加剧。目前国内的新冠肺炎疫情已得到了控制，各地企业生产经营陆续恢复正常。但目前海外疫情形势仍然较为严峻。目前疫情对公司经营情况影响不大，业务规模仍保持增长态势，但如果未来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大幅加剧，不排除存在未来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加大的风险。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本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采购合同 10 份、销售合同 10 份、重大授信协议 5 份、重大银行承兑协议 19 份、重大保证协议 7 份、重大质押和抵押合同 17 份、重大建筑施工合同 2 份、本次发行上市的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以及印度土地租赁协议。

（二）诉讼或仲裁事项

1、公司及子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序号	案号	当事人	立案时间	案由	金额(万元)	状态
1	(2016)粤03民终12657号	原告：奥海有限 被告：东莞市兆信通讯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五洲通视讯有限公司	2016/7/12	买卖合同纠纷	131.59	执行中
2	(2019)粤1972民初1122号、(2019)粤03民初3048号	原告：奥海科技 被告：东莞金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2019/1/8	买卖合同纠纷	4,632.68	中止审理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作为被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除前述实际控制人刘昊、刘蕾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刑事诉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情况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发行人：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 蛟乙塘振龙东路6号	+86-0769-86975555	+86-0769-86975555	蔺政
保荐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 东城根上街95号	021-68826021	021-68826000	余焱键
律师事务所：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 融大厦12楼	0755-88265288	0755-88265537	张炯
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西溪路128号	020-37858616	020-3766120	张云鹤
资产评估机构：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 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 北路89号11层A-03 室	010-62143639	010-62166168	许洁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事项	日期
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刊登日期	2020年07月23日
初步询价日期	2020年07月28日~2020年07月29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20年07月31日
申购日期	2020年08月03日
缴款日期	2020年08月05日
股票上市日期	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向交易所申请上市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 公司章程（草案）；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和时间

（一）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蛟乙塘振龙东路6号

联系人：蔺政

电话：+86-0769-86975555

传真：+86-0769-86975555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联系人：余焱键、幸思春

电话：021-6882 6021

传真：021-6882 6000

（三）查阅时间

本次股票发行期内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昊

刘昊

2020年7月31日